

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业绩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26.10 万元、52,506.16 万元、22,014.19 万元，主要来源于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收入呈增长态势。（2）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6.77%、79.13%和 81.1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 2023 年对第一大客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况。（3）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主要面向国内保税区销售，2023 年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包括进料深加工出口销售收入和寄售模式销售收入。（4）报告期各期，

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2%、20.36%和 19.16%。

请公司：（1）关于经营业绩波动。①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贸易政策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③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及复购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结合业务合作历史、合作机制等，说明公司 2023 年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依赖，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④说明公司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贸易收入及原因，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合理性。⑤补充分析披露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类别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⑥结合公司所

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国际经贸环境影响与汇率波动情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2）关于收入确认。①说明公司与传艺科技、达方电子的采购和销售按照总额法核算还是净额法核算，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②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③补充披露公司进料深加工出口销售收入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该业务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内外部依据、对应履约义务，并结合销售合同中客户签收或验收政策、验收方式（如有）、安装调试、质保、结算安排等条款，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说明公司进料深加工出口销售收入的产品类型、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及合理性。④补充披露寄售模式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寄售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

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寄售模式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寄售模式具体过程，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市方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思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2.19%、80.91% 和 79.78%；公司 2023 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与运费等成本均有所下降。（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875.54 万元、12,896.27 万元和 13,262.18 万元，增长较大；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83.70 万元、6,727.02 万元和 8,951.31

万元。（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340.72 万元、4,500.98 万元和 5,006.93 万元，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9%、20.50%和 19.69%，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请公司：（1）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说明公司 2023 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等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规模及变动趋势是否匹配。（3）说明公司 2023 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公司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7）说出发出商品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及期后结转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29.11 万元、24,092.98 万元、21,467.38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290.83 万元、324.76 万元和 589.08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958.85 万元、5,406.17 万元和 5,173.45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原因，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

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4）说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4.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634.91 万元、19,387.08 万元和 18,924.92 万元，2023 年末大幅增长。（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531.46 万元、38.36 万元和 256.86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包括新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

请公司：（1）说明 2023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现金流的影响；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起始时间、计算过程，以及利息资本化金额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模拟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

产生原因、处理措施。（7）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5.关于劳务外包。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外包情形，公司 2022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的苏州立得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兄顾洪峰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661.26 万元、1,593.81 万元、746.98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外包厂商的数量和名称，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外包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包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外包服务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2）公司与苏州立得尔的关联交易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

利率与第三方同类型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分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交易价格是否受关联方控制。（3）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说明外包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包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外包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为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95%股份转让给谭明莲，转让总价款为 595.20 万元。（2）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天思达，共实施过 3 次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说明：（1）谭明莲入股公司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

纠纷。（2）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3）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如公司存在股权代持，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6）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

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4）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谭明莲和沈会清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并且通过亲属关系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

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环保。根据申报文件，天立达科技及其子公司重庆天昱达、厦门苏旺达报告期内存在未批先建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境外子公司天立达（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成立，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子公司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为公司收购取得。

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

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贷双高。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08.50 万元、6,388.47 万元和 13,567.7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157.64 万元、1,634.57 万元和 1,760.33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和外汇掉期产品。②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000.00 万元、1,012.41 万元和 2,050.00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4,550.00 万元、6,568.50 万元和 6,568.5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同时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与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借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②说明公司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和外汇掉期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公司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

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4,697.89 万元、5,636.17 万元和 2,428.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9%、10.73%和 11.03%。其中，公司管理费用包括咨询服务费等。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用途，主要服务商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利益安排。②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6）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和现金收付款情形。说明个人卡持有人的基本情况，相关个人卡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规范，报告期后是否持续发生；说明现金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补充披露公司利润表项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③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的影响。⑤请公司说明与上市公司客户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⑥公司申报文件中披露公司“已入围2024年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请更新披露小巨人评选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

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